內 一、時 政部都市 間 • 計畫委員會第一六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六十二年十月 十七 日 星期三)上午二時卅分全天

二、地 三、出席委員 點 土地銀行二樓 會議室

生

承 澤 禹 鐘 沛 謙

賈

陳

幹

純

林

金

莊

進

源

司

馬

融

編

朱

光

彩

劉

傅 家

齊

祖.

璿

張

裕 坤

李

炳

齊

鄷

李

瑞

麟

王

長

璽

周

虁

金 鎔

張

財

將

林.

四列

席:

台 北

市政府

李

錫

與

羅

道

鐘

鄭

步

衢

李

繁

彦

廖

介.

民

杯

宗

敏

台灣省政府

160-1

第 ${ar E}$ 九 次 委員會議紀錄及第一五九次委員會第一 二次 續 會會議紀錄:

坤

武

六、宣讀本會

七、備案事項:決議:洽悉

0

(-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2 9 19. 府 建 四字第九三三四三號 涵 9 烏 澎 湖 縣 馬 公 鎭 擴 大修 訂 都 說 市 報 計 請備 畫

案 案 等 , 業 由 到 經 台 船 灣 9 特 省 提 都 出 委 報 會 告 第 七 0 十 五 次 、會議照 案通 過 , 並 並經該府 依 法 核 定 9 檢 附 圖

八、討論事項:

决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絮

c

(一) 烏 台灣 會 I 業 議 省 品 審 政 决 及 府 通 觀 62. 뇹 過 8 27. 府 Щ 9 晶 檢 域 附 建四 公 圖 点 說 字第九三三一三 報 部 請 份 變 核 更 定 等 烏 萬 由 到 壽 號 墓 船 涵 阑 0 烏烏 查 用 林 地 林 ----特 案 口 特 定 9 定 뎶 業 品 經 計 台 計 畫 畫 內 湾 省 保 內 保 護 都 護 园 委 品 部 會 第 部 份 份 變 七 $\bar{+}$ 變 更 更 爲

買 I 次 林 業 口 品 特 節 定 品 9 . 前 計 經提 畫 保 護 本 晶 會第 內 建 ____ 五 廠 用 次 地 約 委 七 員 公頃 一會議 變 審 更 · 決 : 爲 I 業 (1) 圆 台 灣 節 省 9 政 爲 府 配 擬 合 將 中 政 府 央 財 造 經 嘝 政 廠 策 購

之重

要

措

施

9

原

則

미

行

。 (2)

本案原

劃

定

工業區

之面

積

範圍

是否

適當

?

爲

防

止

一公害

9

設

厰

臐 如 何 限 制 ? 等 間 題 應請台灣省 政 府 出亡 合 林 都 市 計 畫之擬 訂 9 儘 速重 新研擬報核

紀 錄 在 秪 o 特 再 提 請 討 論

决 議 保 護 區 船 份 變 更 爲 I 業 區 9 准 予 賏 案 通 過

0

理 品 0 域 墓 公 地 東 以 船 公 份 營 變 爲 更 原 爲 則 萬 褊 墓 良 節 9 應 發 還 併 同 林 案 口 都 9 市 前 經 計 提本 畫 通盤 會第 研 究

規

劃

辦

炇

持

(二) 於台 E 次 北 一委員 市 政 會 府 議 涵 送 審 變 决 更 •, 和 _ 平 本 東 案 路 經 三段 再三 附近 矷 析 地區 結 果 都 9 市 該 計畫一 處 尙 無 設 置 圓 埭 之必 62. 要 8 9 一 三 〇 17. 175 府 應 エニ 維

本 字 第 會 第 四 三三〇 九 八 次 七 委員 號 拯 會議 9 檢 送 决。 依 議 照 9 取消 決 議 圓 重 環 新 。」紀 修 正 圖 說 錄 到 在 卷 船 9 0 特 玆 再 准 提請 台 北 討 市 論 政 府 0

(三) 麗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逖 送 里 擬 大 直 地 品 紪 部 計 畫 案 9 前 經 提 本 移 曾 第 節 24 9 Ξ 請 台 次 委 北 市 員 政 自 議 府 審 與

: 本 案 細 部 計 畫 有 뢺 = 軍 大 學 東 側 <u>+</u> 一公尺 寬 計 畫 道 路 東

七 船 及三 E = 軍 九 大 號 學 逖 檢送 先行 依 協 照 譋 協 具 調結 報 後 果重新修 再 議 。 — Œ 紀 圖 錄 說 在 到 卷 紹 9 9 玆 特 准 台 再 提 北 請 市 討 政 論 府 62. 0 7 30. 府 工二字第

防

决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決

議

:

蹞

案

通

渦

0

决

或

(四) 關 次 於台 委 員 北 會 議 市 審 政 决 府 涵 • 送 _ 內 (1) 基 湖 隆 區 河 主 附 要 計 近 重 地 勢低 嬱 更一 窪 案 9 宜 9 否 前 規 經 提本 劃 烏 I 會第一三六、 業區 ? 請經 酒 四七及一五七 部 研 提 意 見 後

修正 研 提 號 再 乙節 民 意 議 淑 陳 見 稱 0 9 情 後 (2)請台 意 再 陸 見綜 議 軍 台 北 ° I 北 市 理 兵 市 政府 紀 表 學 內 處 校 湖 錄 協 园 埋 在 調 営 意 卷 國 品 主 見 0 防 要 如 部 及 玆 何 計 畫 修 准 研 規 正 台 究 劃 變 北 圖 辦 炇 更 說 市 理 = 案 政 號 到 0 9 (3)府 在 部 計 62. 人 孻 基 9 民 道 並 9 22. 隆 准 陳 路 河 貞 經 情 府 防 エニ 意 洪 沔 窙 措 船 見 影 字 綜 62. 施 剧 第 埋 7. 未 \mathcal{E} 10. 29 表 完 村 9 成 經 七 軍 送 參 前 眷 八三 請 字 9 宿 台 本 第 舍 號 部 北 部 0 逖 不 市 份 同 9 政 可 檢 意

府

否

遭水 加 未 在 以 內 脚 患 公 建 湖 共 不 低 前 偅 設 窪 , 右 不 施 地 能 岸 區 9 設 如 堤 該 期 置 圆 防 償 不 I 低 還地 業 窪 能 塡 與 區 價 土 0 建 本 其 I 9 否則 息 程 理 9 甚 由 可 : 大 洪 能 (1)水 9 基 要 如 來 臨 求 隆 成 政府 泂 本 前 左岸 過 , 救濟 加 高 松 重 9 台 山 甚 難 至 北 擋 期 賠 水 市 如 償 水 墻 期 其 災 未 售 損 出 0 加 失 (2)高 0 貸 二公 (3)0 遇 款 等 築 尺 颱 煶 玉 由 風 購 成 敝 , 特 房 地 提

次議 泂 內 防 湖 洪 品 = 揩 號 施 尚 計 未 畫 完 道 成 路 9 不 以 南 應設 9 影 置 劇 I \overline{E} 業 村 區 及 公 ø 前 館 項 Ш 地 以 晶 四 暫 至 予 基 保 隆 留 河 部 9 由 份 台 地 北 品 市 9 政 現 府 基

依

隆

再

仍

纺

9

法

定

程序

儘

速另行

規

劃

報

核

討

論

陸 車 工兵學校營區土地之規劃 及**貫**-穿影劇五村三號道路 9 准 照 原 計畫 公共 設施 通過 0 但

在 陸 軍 I 兵 學 校 未 搬 遷之前 • 該 校 使 用 土 地 箾 圍 內 之學 校道 路 等

開 闢 0 對 影 劇 王 村 拆 遷戶之安置 9 應 有 妥善 之 處 班

人民 陳 情 意 船 份 除 左 列 各點 暫予 保留 發還 重行研究 辦 理 外 9

台 北 市 政 府 意 見 通 過 \equiv

重

體

見

9

9

其

餘

賏

(1)蔣 朱 淑 明 等 請 將 新 里族 段 + 四分坡六二六號 等土 地 改 爲 住 宅 品 節 9 請 台 北

市 政 府 参照 該 附 近 地 一發展 情 沈 **及實** 鮗 地 形 重 行 研 究 辦 理 0

(2)大 永 煤 礦 及郭 王釵等 陳麗麗 將 番子 坡 小 段 \mathcal{F} 九 等 地 號之綠 地 改爲 住宅區 節

(3) 王 正 立 請 將三 號道 路 右 側 吊 職 學 校 用 地 改 爲 商業區 9 張 艕 元 等 請 將 粉 尞 段 部

9 請

參

照

實

梁

地

形

重

行

研

究

辦

理

0

份 I 業 品 改 烏 住 宅 园 9 炇 黄 義 忠 等 請 將 堤 纺 綫 内 土 地 改 烏 建 地 等 , 係 在 第

絀 决 議 應 另 行 規 劃 地 品 範 圍 之 內 9 應 予 併 案 辦 理 0

뗃 內 湖 品 主 要 幹 道と 圓環線 地 應 予 取 消 9 將 各 該 圓 먏 改 作 交 通 廣 場 0

Ħ. 本 先行 案 發布 除 削 實 列 施 應 另 0 行 規 劃 及 應 再研 究 辦 理 船 份 9 暫 行 保 留 外 9 其. 餱 賏 案 通 過

並准

臨 時動 依 决 過 渠 議 新 議 9 及 修 : 並 隧 百本 照 道 都 案 進 年 通 出 過 八 月 I , 惟 十六 程 與本 用 日 地 案 起 變 有關 更 公 開 都 之細 展 市 覽 計 船 畫 卅 計 天 畫 案 9 檢 應 9 卽 業 附 此 經 圖 合 說 台 修 報 北 訂 請 市 都 0 核 定等 委 會 由到 第 水 五 黑 + 9 特 次 提請 會 原 議 水 討論 滑 照 案 水 迧 涵 知(五)

准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2,

8

14.

府

I _

字

第

四〇

四八八

六號

X

爲

景美溪東岸

木

棚

華

與里

•

景

美

與福

里

興

得里

•

公館

台北

自

來水

敝

後

等地

圆

內

,

台

北

Ш

第

Ξ

期

自

來

擴

建

I

程

請 內 決 議 討 滋 • 論 復 照 0 爲 案 爭 通 過 取 時 效 , 擬 授權 內政部業務單位逕行 核 辨 9 再 補 提 本 會 報告 0 可否?

正

市

計

畫

法

規

定

9

台

灣

省

送

部

備

案

之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件

9 是

否准

予

備

案

9 需

於

卅

日

特

提

九 散

會

其

餱

各

案

因

時

間

不

0

及,留待下次含議討論

0